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08.01 制訂

108.09.11 修訂

- 1、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學生問題，促進校園和諧，落實輔導功能，依照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2、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9 人，行政代表委員由教務處主任及總務處主任擔任；教師代表委員 3 人(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3 人擔任)，家長會代表委員 2 人，特教專家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均由校長聘任之。
- 3、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但中途職務異動時，視同辭卸委員職務，由校長另行聘兼補足任期。本會主席由校長遴選，任期一年，得連任。本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 4、本校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獎懲或行政措施)，認有不當並致損及學生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5、下列案件不予受理，由本會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法。
 - (1)匿名或冒名申訴者。
 - (2)逾越申訴範圍者。
 - (3)逾越前條規定期限者；但確實影響學生權益重大者，不在此限。
 - (4)未依本校正常行政程序處理即行提出申訴者。
 - (5)未依本會所訂申訴書提出申訴。
- 7、下列案件應即中止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1)申訴學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撤回申訴者。
 - (2)申訴學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自請轉學者。
 - (3)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
- 8、依前條第一、二款中止評議之案件，申訴學生不得就同一案件要求繼續評議或重提申訴。依前條第三款中止評議之案件，申訴學生得於俟中止評議原因消失後三十日內，檢具判決書申請繼續評議，逾期視同撤回申訴。
- 9、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10、本會開會以不公開方式就書面資料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學生、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列席說明，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等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11、申訴學生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聲請迴避，均由本會議決之。
- 12、本會受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請案件，應經由本會決議，推派委員成立三至五人調查小組，經本會主席簽請校長核可後為之。申訴學生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 13、本會對會議內容、委員個別意見、表決情形等，應予保密。違反保密規定者，教職員應由本會會同人事室簽請校長依有關法規核處；學生應由本會會同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核處。
- 14、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收到學生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在作成評議之前，得建議對申訴學生原處分暫緩執行。
- 15、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決定書，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如有補救措施之具體建議，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 16、申訴學生對本會之評議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日起14日內，檢具新事證及補充資料，提出再申訴，但同案以一次為限。
- 17、本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呈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18、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19、有關學生不服轉學或類似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20、本辦法提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雲林縣中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編號	職稱	現職	性別	姓名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男	廖育辰	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
2	委員(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女	莊文照	1、召開會議 2、受理申訴案件
3	委員(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男	廖恆霈	
4	委員(教師代表)	四年級 學年主任	女	許家菱	
5	委員(教師代表)	二年級 學年主任	女	簡婉婷	
6	委員 (教師代表)	五年級導師	男	鄭俊宏	
7	委員 (特教專家)	彰基雲林分院 職能治療師	女	程佩儀	
8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男	廖哲蔚	
9	特教家長代表	六年乙班家長	男	廖國村	
10	學生代表	六年戊班	男	黃柏鈞	
11	幹事	輔導組長	男	陳建利	
12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女	陳佑任	

備註：

申訴評議委員總人數共 9 人，男生 5 人，女生 4 人。

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108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獎懲案件申訴申請表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獎懲案件申訴申請表			
申訴人姓名		班級	
家長姓名		處分時間	
申訴事實 及理由			
希望獲得 之補救			
處理結果			

導師：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家長會代表：

輔導主任：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編制

101.08.01 制訂

108.08.01 修訂

編號	職稱	現職	性別	姓名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男	廖育辰	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
2	委員(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女	莊文照	1、召開會議 2、受理申訴案件
3	委員(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男	廖恆霈	
4	委員(教師代表)	四年級 學年主任	女	許家菱	
5	委員(教師代表)	二年級 學年主任	女	簡婉婷	
6	委員 (教師代表)	五年級導師	男	鄭俊宏	
7	委員 (特教專家)	彰基雲林分院 職能治療師	女	程佩儀	
8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男	廖哲蔚	
9	特教家長代表	六年乙班家長	男	廖國村	
10	學生代表	六年戊班	男	黃柏鈞	
11	幹事	輔導組長	男	陳建利	
12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女	陳佑任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